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6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結前偵查小隊長洩漏個資等案件，檢察官依法起訴，並請法院加重其刑，以懲不法，並正綱紀！

本署偵辦某前員警即李姓被告涉犯偽造文書、洩密等案件，日前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、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、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、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；檢察官並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公務員，卻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而違反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法院依該法第 4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本件係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、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積極偵辦，查知李姓被告於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偵查隊小隊長（現已退休）期間，因其子與曹姓及劉姓 2 人有涉及期貨交易法案件之債務，竟為下開行為：

（一）、為瞭解其子有無遭其他民眾提告及曹、劉 2 人之背

景，於 112 年 10 月、11 月間，先後多次使用分局

配置使用之公務電腦，以其個人帳號、密碼登入警用系統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，在「用途」欄輸入「執行刑事相關業務」之不實查詢用途，先後違法查得並蒐集其子、曹姓、劉姓 2 人刑案資料等紀錄及劉某家人之個人資料。

(二)、另於 112 年 11 月某晚，被告與其子及曹、劉 2 人先相約在臺北市某咖啡廳見面，商討因期貨交易衍生之債務問題，商談中被告暗示曹某已知悉其背景及詳細個人資料；復於 11 月其他時日，在臺北市某舞廳，被告與曹、劉 2 人繼續商討上述債務償還事宜時，當場告知先前所違法蒐集之劉某及劉某家人等個人資料，利用並洩漏所查得該等應秘密之個人資料。

被告行為時身為偵查隊小隊長，為執法人員卻知法犯法，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、利用個人資料及偽造文書與洩密，除侵害被查詢者之人格權外，亦損及警政機關刑案資料查詢與管理之正確性，實不足取，爰依法嚴處，以正綱紀！